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XJC2026-004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乙方为甲方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项目的中标人，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服务。为此，双方就甲方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

第二条 项目规模

辉县市化工园区包括洪洲和孟庄两个园区，共有 18 家企业。其中西片区洪洲园区总用地面积 143.52 公顷，涉及企业 10 家；东片区孟庄园区总用地面积 79.89 公顷，涉及企业 8 家。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本次辉县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组织 5 名专家对辉县孟庄化工园区和辉县洪洲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一年四次，并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增加检查次数，如有省级以上安全检查或专项行动等，提前做好迎检准备；隐患排查、复查后现场出具专家意见；对园区及园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协助园区对认定、验

收等资料审核把关。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专家采取询问、调阅资料、现场实堪实查等方式，对辉县孟庄化工园区和辉县洪洲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具体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排查企业生产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事故隐患。采取询问、调阅资料、现场实堪实查等方式，对所涉及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检查。每年四次，包括对所有企业进行问题隐患排查和复查。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增加检查次数，如有省级以上安全检查或专项行动等，提前做好迎检准备。隐患排查、复查后现场出具专家意见；对园区及园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协助园区对认定、验收等资料审核把关。

在摸清风险、找准问题、抓实措施的基础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同时为化工园区认定、验收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第五条 项目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元整（含税），（小写：469,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计划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

指导服务工作，甲方每6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付合同价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小写：234,50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并提交检查报告等过程档案资料。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及时协助乙方现场隐患排查和培训等服务咨询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后续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完成方案编制并进入现场工作的，已支付的预付款不再退还。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05室

联系人：齐永皓

联系电话：1356985440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单元
12层

联系人：王师斌

联系电话：13165731033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